

2001年第2卷 (总第6卷)

#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唐德华/主编

## 栏目要览

###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  
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 【法律·法规】

选登国家立法机关最新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法律  
或者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

###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  
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  
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 【请示与答复】

就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答复进行阐述和说明

###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 【审判工作前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

### 【法官札记】

法官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下)

法律出版社

#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2卷（总第6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唐德华/主编

---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2卷. 总第6卷/唐德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判第一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9

ISBN 7-5036-3409-X

I. 民… II. ①唐…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4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印制/陶松                     |
| 开本/880×1230 1/32                         | 印张/12.5 字数/300千             |
| 版本/2001年11月第1版                           | 印次/2003年9月第2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 电话/010-63939796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传真/010-63939622             |
|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                             |
|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 传真/010-63939650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                             |
| 传真/010-63939777                          |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
|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
|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
|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
| 书号: ISBN 7-5036-3409-X/D·3126            |                             |
| 全年定价: 112.00 元                           | 含邮费 130.00 元 本卷定价: 29.00 元  |

#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 2001年第2卷 (总第6卷)

---

主 编：唐德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郑学林 胡仕浩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宋春雨

---

## 征 稿 启 示

为切实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充分、全面地介绍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动态和研究成果,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提供一个交流经验的平台,《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部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法律界人士诚征如下稿件:

### 1. 案件解析

要求:①案件已由人民法院终审裁判确定;②案件具有典型性,或属新类型案件,或涉及较重大的理论问题;③稿件须载明终审法律文书文号并附终审法律文书;④解析部分的字数不低于2000字。

### 2. 民事裁判文书

要求:①民事裁判文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文书;②案件已由人民法院终审裁判确定;③案件认定事实清楚明晰、适用法律准确规范。

### 3. 民事审判前沿、热点问题探讨

包括:对我国民事审判体制、审判方式改革中涉及问题的探讨;对民事审判中适用法律问题的探讨;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审判制度及相关民事理论的介绍;对民事审判制度、审判方式和适用法律问题的比较研究等。

要求:稿件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0字。

### 4. 地方性法规、指导性文件

包括:对民事审判工作有指导和参考作用的地方性法规、审判

指导文件。

以上稿件内容须属于民事审判第一庭业务范围,包括婚姻家庭、收养、继承、劳动争议、房地产以及主体一方为自然人的合同、侵权等案件。稿件如被采用,将按规定支付稿酬。

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部收,邮编 100745。

民事审判第一庭

# 目 录

##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高度重视对民事权益的保护

——在国家法官学院中级法院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1)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 .....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 .....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决定 ..... (51)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58)

附: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负责人就新修订的《城市房

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65)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1)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91)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04)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109)

## 【请示与答复】

- 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111)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115)

|                                                       |       |
|-------------------------------------------------------|-------|
| 关于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星港幕墙装饰工程<br>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 (116) |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常<br>州星港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复函》····· | (122) |

### 【部门、行政规章选登】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 (123) |
|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28) |

###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       |
|------------------------------------------------------------------------------------------------------------------------------------|-------|
| 成都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与成都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br>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上诉案<br>——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效力以及解除条件的<br>认定·····                                                        | (138) |
|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昌分<br>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营业管理<br>部、南昌市商业银行、江西省长江工贸总公司、<br>南昌市市场建设开发公司联合开发房地产合同纠<br>纷上诉案<br>——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效力的认定····· | (152) |
| 雇英波与辽宁佟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建纠纷<br>上诉案<br>——联建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处理·····                                                                               | (164) |
| 海南省三亚亚龙工贸(集团)公司与海南省辽经贸易实业<br>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上诉案<br>——是联合开发还是土地使用权转让·····                                                             | (171) |
| 贵阳市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贵州黔能企业(集团)<br>公司与贵州省新新建筑工程公司、杨远明等7人                                                                                   |       |

- 商品房预售、拆迁安置上诉案
- 如何区分房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与商品房  
预售合同…………… (179)
- 兰州市城关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与甘肃恒通房地产开发  
公司、甘肃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合作建房纠纷上诉案
- 合作建房合同纠纷中双方投入的认定与计算…… (191)
-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宁龙祥大酒店有限  
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中工期顺延的认定及  
其责任的承担…………… (200)
-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内  
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与包头润华永庆建筑公司、包头市第二建筑  
工程公司工程款结算纠纷上诉案
- 怎样认定事实上的合同关系…………… (210)
- 孝感市城镇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武汉东盛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孝感分公司确认贷款合同无效纠纷案
- 本案贷款合同是否有效…………… (225)
- 泰兴市财政局与杨家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公司泰兴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泰兴市支行借贷纠  
纷上诉案
- 名为合作实为国际商业贷款纠纷的处理…………… (230)
-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市服务公司合作  
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 以承包形式体现合作经营的性质和违约责任的  
认定…………… (240)
- 常丽与太原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中国太原龙威铸造

- 焦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省海外贸易公司侵权纠纷案  
——银行划款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及如何处理…………… (253)
- 郑州服装工业集团公司与河南省商城大厦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相邻关系纠纷上诉案  
——相邻关系的认定与处理…………… (260)
-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  
中心支行、乌鲁木齐市工银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乌鲁木  
齐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诉讼时效的举证与诉讼结果的关系…………… (267)
- 长春北希发展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建筑工  
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对鉴定结论如何采信…………… (277)

###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陈桂霖、莫若勤诉广州穗南房产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解除预售商品房合同,是否同时处理购房者  
与提供按揭的银行之间的按揭合同…………… (284)

### 【审判工作前沿】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的通知…………… (294)
- 附: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暂行意见…………… (295)
- 《婚姻法》修改后的适用问题  
——全国法院《婚姻法》适用研讨会综述…………… (301)
- 正确适用《婚姻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09)

## 【法官札记】

- 法官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下)…………… (318)
- 大法官庭审之后谈感想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 (330)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 上海福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125号…………… (334)
- 泰中(北海)物业有限公司与易璐露、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128号…………… (340)
- 海口市滨海娱乐有限公司与海南华信物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一终字第29号…………… (349)
- 广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与广州市华隆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1]民一终字第43号…………… (362)

##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 江西省特种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
| [2001]民一终字第 16 号 ..... | (373) |

**【调研工作通报】**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调研工作通报 ..... | (385) |
|---------------------------|-------|

##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 高度重视对民事权益的保护

——在国家法官学院中级法院院长  
培训班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高度重视民事权利的保护,这对人民法院来说,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是民事审判存在的依据和应当履行的职责,但在实践当中却往往不被人们重视,因而严重影响了民事审判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也妨碍了民事审判工作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要求。所以我就结合民事审判的情况,针对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特别是某些常见性的问题谈点儿看法。

#### 一、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什么要强调高度重视民事权利的保护

1. 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是人民法院的性质决定的,是审判实践的需要。人民法院担负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任务。过去我们总是把法院当成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强调的只是打击敌人,处理敌我矛盾,这两者把我们的脑子给束缚住了,既然是专政的工具,理所当然就是对敌斗争,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把处理敌我矛盾作为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和主要任务。作为工具,不仅国家各种不同行政职能部门可以用,地方各级党的组织更可以用,而

且怎么方便怎么用,应当说这完全符合逻辑。但就是这个专政论和工具论,一直影响着人民法院的性质、职能作用的全面发挥,更影响了人民法院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行政部门、领导机关的个别负责人对个案的干预和批示与日俱增,地方人民法院在少数人那里成了“地方的”法院,甚至沦为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工具。当前,专政论和工具论的影响仍然存在,这是对法院性质认识上的误区,这个观念必须改变。无论从人民法院的任务、职能,还是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如人身权、财产权的保护都是不利的。保护民事权益,这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更是民事审判工作的全部内容。

民事审判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权利发生争议来法院进行诉讼,由法院审理并作出裁决。从大的概念上讲,包括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其他平等主体之间、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的各类案件。民事诉讼法的第一条讲的就是根据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法。经济审判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民事案件这是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一项基本的任务,是其他审判所不能代替的。刑事审判主要任务是打击犯罪,行政审判的任务主要是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所有各项审判都是实现保护人民的目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包含着惩罚犯罪和制裁违法行为,但是惩罚也好,制裁也罢,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只有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才是真正的目的,所以从法院的性质来说,应当高度重视对民事权益的保护。

从法院的工作和审判实践看,过去相当一个时期民事案件占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案件总数的80%以上,近两年,传统的民事案件仅占60%左右,如果我们把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益之争和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均归类民事案件,那么民事案件就占近90%,这个大头抓不好,就会影响到其他各项审判工作。所以从人民法院的任务上说,也必须高度重视对民事权益的保护。

2. 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改革顺

利进行的需要。无论是从当前还是从长远考虑,保护民事权益都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众所周知,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并指出稳定是前提,没有社会的稳定,政治上的安定,就没有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其他事情也办不成。所以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对我国的改革发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民事审判恰恰在这点上有效地发挥了它的作用。打击犯罪固然重要,这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如果民事审判搞不好,大量的民事争议得不到解决,合法的民事权益得不到保护,就可能产生两个后果:一个是可能由此而引起矛盾的激化,影响社会稳定。现在刑事案件中,仍然有60%以上是因为民事纠纷而使矛盾激化引起的。二是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有的还可能引起群体诉讼,影响国家一些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和实施。因此,如果这些纠纷解决不好或处理不当,就有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比如,近两年由于职工下岗而引起的纠纷和劳动争议明显增加,以至成倍的上升,这与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与社会安定团结密切相关。又比如赡养和抚养方面的纠纷,一人有事,全家不安;一家有事,四邻不安。还有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房地产开发实行宏观调控后,房地产纠纷显著上升。所有这些,都说明每一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和重大改革措施落实,都可能涉及到民事审判。再拿下一步农村实行“费改税”来说,这本来是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事,我们法院不可能去直接受理“费改税”政策方面的案子,但是如果因为“费改税”而引发了民事纠纷,引发一方对另一方合法权利的侵犯,那就就会引起民事诉讼,法院就得管。所以国家改革措施的出台,改革的深化,都会涉及到通过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关系到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

相反,从另一个角度看,有些案件具备人民法院受理的形式要件,但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受理往往受一定条件的约束,既可能受时空限制,也可能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受理了反而可能会引起社

会的不安定,比如说,国家对某个方面的问题正在清理、整顿,对此而发生的纠纷,从国家大局考虑,有的暂时就不能受理。比如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金融秩序、清理整顿非法传销等等,其中都可能包含某些民事纠纷。在清理整顿期间,就不能受理,即使受理了,判决的结果有可能与清理整顿的原则相悖,社会效果不好。诚然,暂不受理不是完全不去做工作,也不是说永远不受理,主要是考虑受理后不利于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利于社会安定,这也就是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所以民事审判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这是不容置疑的。

3. 加强对民事权益的保护,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市场经济对人民法院的基本要求是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来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保障市场机制的有序运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必须依法制裁违反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同时市场经济也要求法院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民事权利,这两项要求是相辅相成、紧密相连的,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审判活动对财产权和人身权进行有效的保护,这正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有序地运行的前提。所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民事权利如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就能维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有句名言说:“人民法院的公正审判活动本身不会为社会创造财富,但是确能有效地激励人民创造社会财富”。人民法院通过民事案件的公正审理,可以充分发挥个人创造的内在潜力,促使人们合理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效益,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4. 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条件。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一直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期间,那种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的肆意践踏,可以说到了无以复加的境地。